

附件 1

报价人须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咨询人	招标人：吉林市昌邑区农村水利管理中心站 地 址：吉林市昌邑区中兴街 105 号 联系人：关新 联系电话：0432-62755209
2	项目名称	吉林市昌邑区 2024 年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省级水利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3	建设地点	吉林市昌邑区左家镇、桦皮厂镇。
4	资金来源	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补助资金
5	出资比例	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
8	计划工期	2024 年 6 月 10 日-2024 年 9 月 10 日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企业法人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有于本项目类似的工程业绩至少一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信誉要求：无政府不良记录，过去三年内，投标人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事故等问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项目经理资格：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持有水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技术负责人资格：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质量员：1 人，具有水利工程质检员岗位资格证书； 安全员：1 人，应持有水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其他要求： 施工投标文件中的拟任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投标文件中要附有效的证明材料（身份证、劳动合同、工资关系、参加养老保险等信息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构成报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供以下证件的原件：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持有新版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可提供与新版资质证书副本同样大小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和水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5、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水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 6、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7、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8、专职安全员的水利行业主管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9、质检员的水利工程质检员岗位资格证书； 上述证件除第6条外需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皮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标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内装原件名称数量等，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如上述证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4	质量保证金	合同总价款的 3%。
15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叁拾贰万零伍佰壹拾捌元整（¥320518 元） 报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16	工程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17	本工程咨询结果将在发布公告的媒介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咨询人将在公示结束日向报价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